

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97 年 4 月 22 日 商學與資訊學院籌備處第四次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落實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，特定訂「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各學系（所）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。

（三）院務會議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，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前項所述任期為八月一日起到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機構，代表本學院全體教師，議決有關本學院之各種重要事項，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本學院之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
（二）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。

（三）各種院級委員會及本院附屬研究中心之組織章程。

（四）其他應由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，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因院務會議議事需要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行政助教、職員、學生因議事需要得列席參加會議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惟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，以院長、副院長、所屬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，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（含）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。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，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評分，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，各委員如有正當理由不克親自出席，應事先向院長請假；院務會議委員公差、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惟系、所主管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學院突發事項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名稱、組成及任務，其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